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19号

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第三中学、第五小学、 区级示范幼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报送由北京华恒基业标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第三中学、第五小学、区级示范幼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是东川异地扶贫搬迁工程的配套项目，东川区级示范幼儿园位于昆明市东川区碧谷

街道起嘎村附近，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7851.73 m²，总建筑面积 7034.05 m²，新建 1 栋 3F（局部 4F）教学楼，规划办学规模为 18 班 540 人，总投资 3608.28 万元，环保投资 3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76%。东川区第五小学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达贝村附近，规划用地约 42518.74 m²，总建筑面积 16502.70 m²，均为地上建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综合楼 5241.28 m²、2#教学用房 2604.16 m²、3#教学用房 2674.88 m²、4#多功能教室（兼合班教室）726.96 m²、5#风雨操场 1837.61 m²、附属用房 3044.00 m²、门卫室 12.00 m²、设备用房 361.81 m²。项目建成后规划办学规模为 36 班 1620 人，总投资 10659.46 万元，环保投资 5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14%。东川区第三中学位于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村附近、规划用地 82328.87 m²，总建筑面积 65927.27 m²，新建 5 栋 4F 教学楼，1 栋 5F 综合实验楼，1 栋 6F 综合楼及 1 栋 1F 多功能报告厅/阶梯礼堂，3 栋 6F 学生宿舍楼、1 栋 9F 教师宿舍楼及 1 栋 3F 食堂。建成后规划办学规模为 60 班 3000 人，其中高中部 36 班共 1800 人，初中部 24 班 1200 人。总投资 33515.16 万元，环保投资 8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防治，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

尘措施并加强科学管理。施工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洒水抑尘，不外排；雨季所产生的地表径流可经集水沟统一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过程及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建筑材料等应设置围挡、加盖棚布等，晴天避免扬尘污染，雨天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污染。噪声采取应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设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施工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全部内部回填，表土堆场周围要设置防护栏，并用篷布遮盖，以免水土流失及起尘污染；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2011]88号）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公司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异味及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等，幼儿园及第三中学有学生食堂运营，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达到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后排放；化粪池、垃圾房会产生异味，将化粪池设为地埋式，合理设置垃圾房位置，在其周边设置植被，异味通过大气扩散及植被吸收后，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3、拟建区级示范幼儿园、第三中学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水、污水排放分近期、远期。幼儿园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建 500 m 污水管道接至起嘎片区市政污水提升泵站，最终进入国祯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国祯污水处理厂。第三中学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建 600 m 污水管道接至起嘎片区市政污水提升泵站，最终进入国祯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国祯污水处理厂。第五小学所在区域的市政雨污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近国祯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三中学设高中、初中实验楼各一栋，实验课产生废水主要是在生物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实验不涉及重金属，整个初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的溶液和试剂，主要为酸碱废水，废水用桶收集加酸碱中和至 pH 为 6-9 的范围排至污水管，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国祯污水处理厂。

项目总量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东川区级示范幼儿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量 0.461 万 t/a、COD 1.57t/a、NH₃-N 0.12 t/a、TP 0.15 t/a；东川区第五小学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量 1.469 万 t/a、COD 4.99t/a、NH₃-N 0.40 t/a、

TP 0.10 t/a；东川区第三中学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量 5.616 万 t/a、COD 19.09t/a、NH3-N 1.52 t/a、TP 0.39 t/a。

4、项目运营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通过设减振、隔振装置、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带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和医疗废物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卖给相应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垃圾收集房，委托东川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东川区级示范幼儿园建成后设有 1 间医务室，用于晨检和保健观察，不涉及打针输液、化验、手术、放射、住院等医疗服务，主要产生压舌板、卫生棉等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第三中学在生物、化学实验教学中产生的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化学实验中有毒有害废液四氯化碳废液及使用四氯化碳清洗产生废液均由相应的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